



班別	學費/學期	雜費/學期	代辦費/月	保險費	交通費
大班	核准收費 15000- (教育部補助免繳)	核准收費 5600-	核准收費 7200-	依政府規定學生團體保險費用收取 	單程：650/月 雙程：1300/月 
中小班	核准收費 15000-	核准收費 2800-	核准收費 7700-		
幼幼班	核准收費 15000-	核准收費 2200-	核准收費 8700-		
<p>PS1：5 歲大班幼兒免收學費，其學費每學期由教育部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，全學期各項收費總額未逾 1 萬 5000 元者，則依實際收費補助。</p> <p>PS2：2-3 歲(父母的所得稅率不得超過 5%)、4 歲幼兒高雄市政府補助一學期 5000 元，由園方協助辦理補助，待補助款核發後，再轉發給家長。</p>					



報名專線：370-4577

地 址：高雄市本館路 226 號

本園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~翌年 1 月 31 日，下學期為 2 月 1 日~7 月 31 日

依教育局幼兒園收、退費規定辦理：

一、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2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3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4.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
二、幼兒因故未入園或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不入園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三、幼生請假之退費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(不含例假日)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2.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以上者，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不得收取，應按放假日數(不含星期六、星期日及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)比例預先扣除。